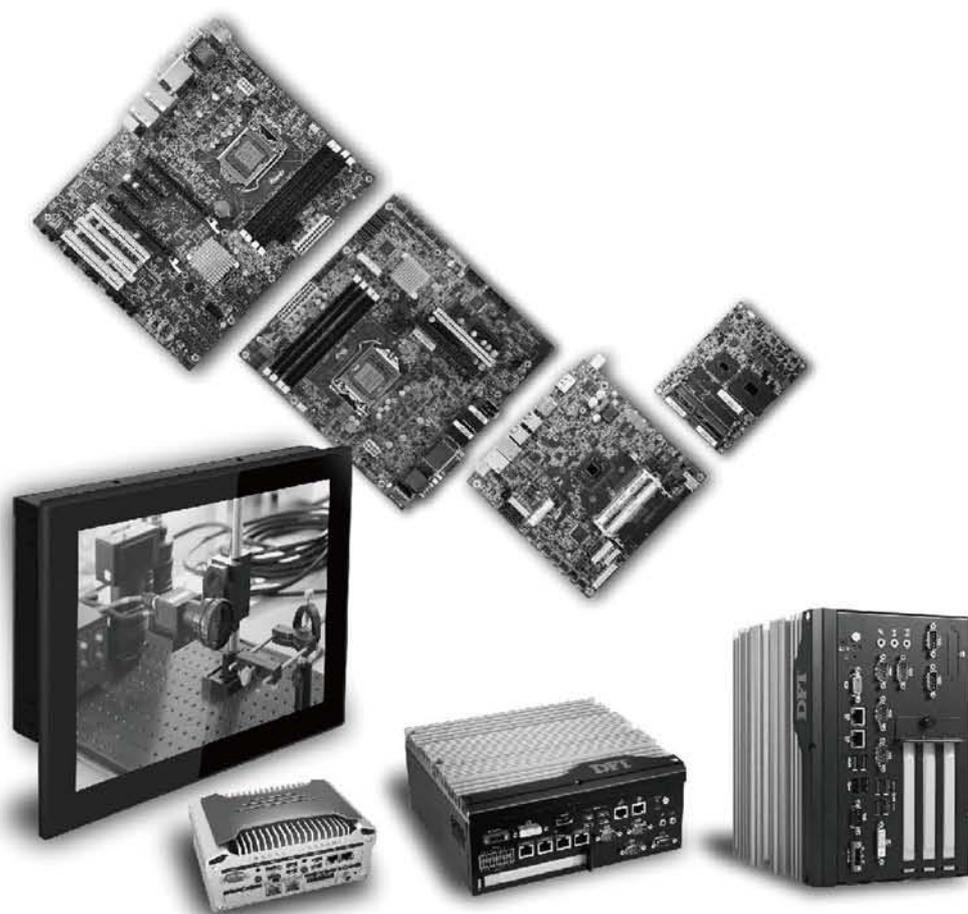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詢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100號

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 (二)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1
- (三)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1
- (四)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
- (五)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
- (六)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

二、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改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 2

三、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 2

四、臨時動議 ----- 2

五、散 會 ----- 2

附件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9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1
-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3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4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18
-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21
- 四、董監事持股情形 ----- 22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3-P.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5-P.6)。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7-P.9)。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9)。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10)。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11-P.13)。

決議：

二、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改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將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106年12月28日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 106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7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12月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13），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條文刪除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的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改。</p>
<p>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 十 一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 十 一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u>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1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第1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酌作文字修改。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條文刪除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6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7條</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6條</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酌作文字修改。</p>
<p>第8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7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p>	
<p>第9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p>	<p>第8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p>	
<p>第10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9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14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13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15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14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1. 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p><u>第一條 目的</u></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酌作文字修改。
<p><u>5.2.1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本公司內控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p> <p><u>5.2.1.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依「<u>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由交易人員經適當評估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u>5.2.1.2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管理部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p> <p><u>5.2.1.3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由需求單位依「<u>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u>」(財-程-89)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p>	本項刪除	將授權額度及層級改以新增第七項第六款表達。
<p><u>5.2.2執行單位</u></p> <p><u>5.2.2.1長期股權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u>5.2.2.2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u>：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執行。</p> <p><u>5.2.2.3不動產</u>：由管理部承辦。</p> <p><u>5.2.2.4其他設備</u>：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p> <p><u>5.2.2.5公告申報</u>：由公告申報人員洽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u>(一) 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2.4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5.2.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p> <p>5.2.4.1.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5.2.4.1.2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5.2.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p>5.2.4.2.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80%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5.2.4.2.2 各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50%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5.2.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長期股權之總額及限額：</p> <p>5.2.4.3.1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50%為限。</p> <p>5.2.4.3.2 各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50%為限(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除外)。</p>	<p>本項刪除</p>	<p>刪除子公司部分 另將授權額度改以新增第七項第六款表達。</p>
<p>5.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增加審計委員會</p>
<p>5.7.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5.6.4及5.6.5規定。</p>	<p>(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有作業程序規範</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五)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本項新增
<p>5.8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八、罰則</p> <p>本項刪除</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酌作文字修改。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13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
<p>5.14</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稽核</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
<p>5.15</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條：稽核</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八條：其他事項</u>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p>
<p>5.9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十條：稽核</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p>
<p>5.10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所有條文中有關監察人的文字</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酌作文字修改。</p>
<p>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5.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三</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作文字修改。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現任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政大企管碩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超微公司 (AMD)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台大商學碩士 和信超媒創辦人、 台大EMBA基金會 副執行長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政大經濟碩士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註：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之持股數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 名詞定義

-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6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7 出席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8 議案之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5.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4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 附件 無。

附錄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的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 第1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9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
- 第10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11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2條、 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13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14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15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6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6,888,570元，計114,6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分別為51,609,986股及5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5%及0%。個別董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年11月29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
獨立董事	金昌民	-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	-
董事小計		51,609,986	45
監察人	王淡如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	-
監察人	劉溪鶴	-	-
監察人小計		50,000	-

註：第十三屆董事呂衍奇、呂衍星及監察人郭炳堂已於106年11月9日解任。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